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欣慧

電話：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：him53fui3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239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0023990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106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3月29日臺教社(四)字第10600436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教育部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，請各校轉知現職編制教師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學生等相關人員踴躍報考。

三、旨揭認證考試訊息摘要如下：

(一)考試日期訂於106年8月12日(星期六)，並自同年4月5日至同年5月5日止受理網路報名及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

(二)認證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06年度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(<http://blgjts.moe.gov.tw/>)。

(三)相關考試詳情可電洽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或(02)2321-0191，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

BN 1_教務106/03/31 09:12



1060002422

有附件

.tw。

四、本考試備有宣傳紅布條供學校張掛，請逕洽旨揭考試試務中心索取；亦請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佈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
五、檢送旨揭考試宣傳海報電子檔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、本市中壢社區大學、本市新楊平社區大學、本市蘆山園社區大學、本市桃園社區大學、本市八德社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學習科(含附件)、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